

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规则

一、主要依据

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旗下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规则，主要依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和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二、评价规则说明

我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，按照风险由低到高的顺序，依次划分为：低风险-R1、中低风险-R2、中风险-R3、中高风险-R4、高风险-R5 五个等级。

我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前提下，形成了以产品要素、业绩波动情况、产品规模情况、基金管理人稳定性、基金管理合规性为指标的评分规则，每项下又细分具体指标，并在此基础上最终给出风险等级初评结果。

风险等级	综合打分加总 S
低风险	$0 \leq S < 1$
中低风险	$1 \leq S < 1.6$
中风险	$1.6 \leq S < 2.2$
中高风险	$2.2 \leq S < 2.8$
高风险	$2.8 \leq S$

(1) 产品要素。包括产品类型、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、投资策略、投资限制情况、业绩比较基准、预警和止损机制、杠杆比例、收益分配约定、结构复杂性等指标的打分。

- (2) 业绩波动情况。包括业绩及净值波动情况等指标的打分。
- (3) 产品规模情况。包括产品小微化情况等指标的打分。
- (4) 基金管理人稳定性。包括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稳定性、投研团队稳定性、风险管理稳定性、核心人员稳定性等指标的打分。
- (5) 基金管理合规性。包括合法合规情况等指标的打分。

在产品风险等级初评结果基础上，我公司秉承产品风险等级真实客观反映产品风险收益特征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原则，综合考虑产品定位、投资规划、风

控设置、投资者群体风险认知情况等方面因素，审慎评估并确定产品风险等级最终结果。

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5日